

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东经信函〔2018〕495号

转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办公室关于组织 2018年再生纤维（涤纶）行业规范 公告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镇（街）经济科技信息局，松山湖（生态园）产业发展局，各有关行业协会、企业：

现将《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办公室关于组织2018年再生化学纤维（涤纶）行业规范公告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粤经信办函〔2018〕146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通知”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镇街（园区）经信部门、相关单位及时组织符合条件且有意愿申报的企业对照《通知》中的填报指南要求，认真填报。

各镇街（园区）经信部门须作为推荐单位认真做好企业申报、审核工作，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，并于5月1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下班前连同纸质申请材料（A4纸装订成册，一式六份）及电子版正式发文报送我局产业发展科。

附件：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组织2018年再生化学纤维（涤纶）行业规范公告申报工作的通知（粤经信办函〔2018〕146号）

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2018年5月9日



（联系人：赵淑敏，联系电话：22235700）
